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透景生命(300642)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光增	联系电话：021-52282563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疆	联系电话：021-5228251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与信息披露文件是否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次。2018年1月16日，列席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5月11日，列席发行人2017年度股东大会。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次。2018年4月18日，列席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次。2018年4月18日，列席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次(将在下半年进行现场检查)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交易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次，分别为《关于透景生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等。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次(将在下半年度开展培训)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发行前股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发行人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8年1月，原保荐代表人魏德俊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由徐疆先生接替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字：李光增 徐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18-022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年半年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3号）核准，公司已于2018年2月7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9,999,7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8,125元，扣除发行费用82,014,200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17,983,925元。2018年3月1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2月13日存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137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以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四家银行"）分别开立了账号为320006610018010200160、930400788016000000072、515771292965以及012090000000022的募集资金专户，专门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前述四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后附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3,917,983,9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17,983,9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17,983,9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与实际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充实核心资本金	不适用	3,917,983,925	3,917,983,925	3,917,983,925	3,917,983,925	3,917,983,925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917,983,925	3,917,983,925	3,917,983,925	3,917,983,925	3,917,983,925	-	1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2018-081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1号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929,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77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锦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公司董事胡健先生、杨红帆女士、谢欣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陶芳芳女士、郑方卫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超群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78,500	99.9921	1,000	0.007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78,500	99.9921	1,000	0.007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928,500	99.9976	1,000	0.002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678,500	99.8528	1,000	0.1472	0	0.0000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678,500	99.8528	1,000	0.1472	0	0.0000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178,500	99.9806	1,000	0.019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关联股东已回避相关议案表决，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寰、田智玉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员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8-117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33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5,002,0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95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3,489,053	99.7413	1,503,712	0.2570	9,300	0.0017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黄娜敏女士为监事	561,944,947	96.058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7,854,248	99.1066	1,503,712	0.8878	9,300	0.0056
2	选举黄娜敏女士为监事	167,523,712	98.9115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庄宗伟、郑芙蓉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以及投票表决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8-118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俞燕梅女士的辞职报告。俞燕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辞职后在公司不担任其他职务。

俞燕梅女士在公司监事会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公司规范运作 和健康发展上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俞燕梅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 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卢乐乐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13日

附件：

卢乐乐，男，1988年出生，国际商务专业，江西财经大学双学士学位毕业。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0年10月至2011年5月，担任紫金矿业集团紫金山金铜矿金矿第三选矿厂驻厂人力专员；2011年5月至2016年9月，担任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科员；2016年9月至2017年3月，担任梦加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3月加入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卢乐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关注函问题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集团"或"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21 号）。现公司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本次公司与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见股份"）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框架性合作协议，是双方意向性合作的表达，没有具体的合同、金额且不具有法律效力。具体合作模式及细节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最终以签订的正式投资合作协议及合同为准，实施的具体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问题一、公司与易见股份共同设立供应链管理公司的原因、目的、合作期限、拟投资资金及资金来源。

回复：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供应链改革和创新等工作，出台了《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法 [2017]84号）等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文件，对企业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同时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也积极落实国务院指导意见，如商务部等八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的通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四川省加快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8）20号）等具体政策性支持文件，提出了以供应链管理模式推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思路和要求，鼓励有能力的核心企业积极参与产业链资源整合和优化，实现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增值的目标。

公司拟发展供应链管理业务，是公司战略转型发展的需要，将公司产业优势与易见股份的供应链产品创新能力相结合，依托公司现有产业链，引入易见股份专业技术和管理，通过市场化运作，整合和充分发挥公司产业链优势，立足氯碱化工产业，发展钛白粉等精细化工及新能源电池材料等相关产业链（以下简称"相关产业链"），助推公司战略转型，从而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与易见股份签订的《框架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故未确定合作期限和具体金额，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

问题二、拟开展的"供应链管理、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区块链信息技术服务及物流信息等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性质、业务运营模式、产品情况、盈利模式、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协调效应等，深入分析开展上述业务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状况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一、公司与易见股份合作，拟开展的业务包括：

1、供应链管理服务

拟成立的供应链管理公司向公司相关产业链上的相关企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基于向核心企业的供货及核心企业销售等，对供应链中的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增值流、业务流等进行计划、组织、协调和优化。

2、供应链金融服务

拟成立的供应链管理公司基于相关产业链上的核心企业的供应链现状及优质信用，向其提供如应收、应付、代理销售、代理采购等供应链金融服务。

3、商业保理服务

拟成立的供应链管理公司按规定取得相关资质后，向相关产业链上的相关企业提供贸易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应收账款管理、信用风险控制等综合性金融服务。

4、区块链信息技术服务及物流信息等服务

拟成立的供应链管理公司将利用易见股份现有的信息化平台，进行交易过程中所涉及的合同、发货、收货、质检、对账、开票、收款、仓储、物流等环节实现在线化操作，应用区块链技术主要用于保障核心企业与相关企业之间交易及债权债务信息准确、不可篡改，提高效率，区块链技术是供应链业务中辅助技术手段。

二、对天原集团生产经营影响和资金状况的影响

目前，公司与易见股份签订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拟成立新公司开展供应链管理等服务也是为加快推进公司转型升级发展战略进行的布局，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也不会对当前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问题三、结合目前区块链技术的研究、应用阶段，并根据目前生产经营、人才资金储备等现状，说明公司和易见股份是否具备开展区块链业务的能力。

回复：

目前，公司没有区块链技术。易见股份具有相关技术团队，其控股公司正在积极探索区块链技术在供应链管理服务中的应用。今后的合作中拟将该区块链技术应用于供应链的管理服务之中。

问题四：公司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本次公司与易见股份签订的仅为框架性合作协议，仅代表双方合作意愿，具体合作模式及细节等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最终以签订的正式投资合作协议及合同为准。但也存在实施内容和进度的不确定性，存在后续双方未达成一致而无法签署协议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8-056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12日下午14点00分；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94,902,3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6955%，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3,259,1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2949%；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1,643,2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006%。

（3）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3,537,7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00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294,899,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3,534,7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294,899,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3,534,7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同意294,899,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3,534,7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